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

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60200MA5RCKD62G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谢小玲 / 1341860780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谢小玲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0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谢小玲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0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当前位置：政策法规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市： 县：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备注
陈小玲	450922198405303104	2017035400352013449914000001	交通规划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8-28	2021-08-28	海南省

初始密码：123456 找回密码：1 忘记密码：1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小玲
证件号码：45092219840530310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003520134499140000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谢小玲

身份证号码: 450922198405303104

社保电脑号: 62274712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00	105	51	54	105	10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1706	494918	2130	4052	1	2130	1	2130	2130
201707	616889	2130	41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708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709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710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711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712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1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2	616889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3	20052398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4	20052398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5	20052398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6	20052398	2130	4488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7	20052398	2130	5009	1	2130	1	2130	2130
201808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809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810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811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812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901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902	20052398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903	616889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904	616889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201905	616889	2200	5009	1	2200	1	2200	2200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5aa13c38a7d74)核查。

2.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 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 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5. 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4918 / 深圳市主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16889 / 深圳市宝太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52398 / 海南深纳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仕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仕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仕新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6 月 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回用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风险评价	46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9
十、结论与建议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9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7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72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73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74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75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78
附件 2 营业执照	79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80
附件 4 土地证	81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
附件 6 粤能函[2019]80 号	84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 3 号综合楼三楼 304 之三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广东省能源局		批准文号	粤能函〔2019〕8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948.5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299.8	
总投资 (万元)	22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海区连海加油站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17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54667°，东经113.16817°，详见附图1)，占地面积为5948.56 m²，为加油加氢合建站。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200万元建设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销售92汽油430吨、95汽油370吨、98汽油80吨、柴油620吨，氢气200吨。加油加氢合建站设有三品六枪加油机8台，油枪40支，两枪加氢机3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4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4、加油、加气站”中的“新建、扩建”，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和深入分析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5948.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0.2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加油棚	汽车停车加油，面积约 606 m ²
	加氢棚	汽车停车加氢，面积 135 m ²
	储罐区	地下设置 4 个储罐：40 m ³ 柴油储罐；30 m ³ 92#汽油储罐；30 m ³ 95#汽油储罐；10 m ³ 98#汽油储罐 地上设置 2 个储罐：2 个 20 m ³ 储氢罐，总储氢质量 1000kg
	站房	由办公室、休息室、便利店等组成，面积约 192 m ²
	综合楼	由办公室、商店、垃圾屋、厕所等组成，面积约 408 m ²
辅助工程	安保系统	紧急停机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漏低限报警、储罐超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站区道路	混凝土结构，环绕、保持畅通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排水	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加油站和办公生活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地下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加油区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地下储罐为双层罐，并设置“在线防渗漏监测系统”；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等防溢流措施无含油废水排出；落实加油站关闭时的管理
	废气	加油站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固废	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废油废渣和清罐废水和油泥等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销售量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销售量一览表

序号	油品名称	容量（立方米）	年销量（吨）
----	------	---------	--------

1	柴油	40	620
2	92#汽油	30	4 0
	95#汽油	30	370
4	98#汽油	10	80
5	氢	40	200

①汽油：四碳至十二碳复杂烃类的混合物，虽然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但很难溶解于水，易燃，馏程为 30℃至 205℃，空气中含量为 74~123 克/立方米时遇火爆炸、乙醇汽油含 10%乙醇其余为汽油。汽油的热值约为 44000 kJ/kg。燃料的热值是指 1kg 燃料完全燃烧后所产生的热量。具有良好的蒸发性和燃烧性，能保证发动机运转平稳、燃烧完全、积炭少；具有较好的安定性，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

②柴油：又称油渣，是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油质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它的主要成分是含 10 到 22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它的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沸点在 170℃至 390℃间，比重为 0.82~0.845 kg/l。

③氢：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 g/L。

3、项目设备清单

站区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加油机	6 台	六枪三油品加油机
2	加氢机	2 台	双枪加氢机
3	储油罐	4 个	柴油储罐 1×40m ³ ，汽油储罐 1×10m ³ 、2×30m ³ ，油罐采用双层防渗罐
4	储氢罐	2 个	2×20m ³ ，总储氢质量 1000 kg
5	压缩机	1 台	用于氢气压缩
6	油气回收系统	7 套	卸油油气回收 1 套，加油油气回收 6 套

4、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292

	生产用水	吨/年	104
	电	度/年	6000

5、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营运期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均不在加油站内食宿，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施工期施工人员 40 人，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均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符合《江门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 0#柴油 40 m³ 埋地双层油罐 1 个；92#汽油 30 m³ 埋地双层油罐 1 个；95#汽油 30 m³ 埋地双层油罐 1 个；98#汽油 10 m³ 埋地双层油罐 1 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版）》（GB50156-2012）第 3.0.9 节，0#柴油储罐折半计入总量，则该站最大储量为 90 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版）》（GB50156-2012）对加油站的划定依据及要求，判断本项目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安装 2 个 20m³ 储氢罐，总储氢质量为 1000 kg，根据《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2010），加氢站属于三级加氢站，本项目整个油氢合建站为二级站。

表 1-5 加氢站等级规划

等级	储氢罐容量（kg）	
	总容量	单罐容量
一级	3500~6000	G≤2000
二级	2000~3500	G≤1000
三级	<2000	G≤500

表 1-6 加氢加油合建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氢站等级	一级 ($150\text{ m}^3 < V \leq 210\text{ m}^3$)	二级 ($90\text{ m}^3 < V \leq 150\text{ m}^3$)	三级 ($V \leq 90\text{ m}^3$)
一级	×	×	×
二级	×	一级	一级
三级	×	一级	二级

注：V 为油罐总容积；×表示该类设施不能合建。

加油站场址和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的选择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版）》（GB 50156-2012）要求，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7 加油站选址原则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油加气站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紧邻连海路，用地属于加油站用地，符合江海区政府规划要求，满足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	符合
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项目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加油站；加氢站等级为三级加氢站，整体为二级加油加氢合建站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项目选址紧邻连海路，也不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符合
4	加油站、加油加氢合建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版）》（GB50156-2012）中表 4.0.4、4.0.5 的规定和《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2010	项目为二级油氢合建站，且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加气站的加油加气作业区。架空通信线 不应跨越加气的加气作业区。	架空电力线路未跨越加油加氢站的加油加氢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未跨越加氢站的加氢作业区。	符合

表 1-8 加油站汽油设备与站内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序号	起止关系	规范条文	安全间距要求（m）	设计间距（m）
1	油品卸车点—汽油通气管口	GB50156表5.0.13-1	3	22.4
2	油品卸车点—站房	GB50156 表 5.0.13-1	5	16.87
3	加油机—站房	GB50156 表 5.0.13-1	5	7
4	汽油罐—站房	GB50156 表 5.0.13-1	4	5.69
5	汽油罐—汽油罐	GB50156 表 5.0.13-1	0.5	5.08
6	通气管口—站房	GB50156 表 5.0.13-1	4	7
7	汽油罐—站区围墙	GB50156 表 5.0.13-1	3	17.8
8	卸氢柱—站房	GB50516续表4.0.4	8	10.85
9	加氢机—站房	GB50516 续表 5.0.1	5	14.5

10	储氢罐—站房	GB50516 续表 5.0.1	8	8.21
11	放空管口—站房	GB50516 续表 5.0.1	5	12.8
12	储氢罐—站区围墙	GB50516 续表 5.0.1	5	5
13	储氢罐—道路	GB50516 续表 5.0.1	3	5
注:《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14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2010				

表 1-9 汽油/加氢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序号	起止关系	规范条文	安全间距要求 (m)	设计间距 (m)
1	埋地油罐—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GB50156表4.0.4	7	26.46
2	埋地油罐—城市主干路	GB50156 表 4.0.4	5.5	32.87
3	通气管管口—城市主干路	GB50156 表 4.0.4	5	40.6
4	加油机—城市主干路	GB50156 表 4.0.4	5	19
5	加氢机—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GB50516 表 4.0.4	12	15.22
6	储氢罐—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GB50516 表 4.0.4	20	21.01
7	储氢罐—城市主干路	GB50516 表 4.0.4	15	64.2
8	放空管口—民用建筑(三类保护物)	GB50516 表 4.0.4	25	26.06
9	放空管口—城市主干路	GB50516 续表 4.0.4	5	68.8

注:《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14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2010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和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的选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和《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2010)中的加油站加氢站选址原则。

项目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根据地字第 201830030 号,属于加油加气站用地(类别代码:B4)。项目紧邻连海路,周边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能满足项目需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石洲河和信义玻璃厂,西面为连海路;北面和南面均为空地。其中连海路道路长约 1684 米,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 I 级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简单,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所在地受污水体为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西边界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边界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占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项目东面为信义玻璃厂，主要生产和加工玻璃，西面为连海路，北面 and 南面为空地。

表 1-11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周边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空地	北	约 5m	/	/
信义玻璃厂	东	约 15m	玻璃	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
连海路	西	约 15m	/	/
空地	南	约 5m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3、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西江是珠江流域的最大水系，西江西海水道是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江门市东部边境，在新会区大敖百顷头分成两股：东边为磨刀门水道，西边为虎跳门水道。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其河面最窄处在高沙港一带，河宽 280 米左右，最宽处在江门河口附近，河宽达 1000 米以上，

平均水深由 3 米多（北街 3.24 米）到 9 米（外海 9.01 米）不等。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 立方米/秒，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立方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立方米/秒，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 立方米/秒。江门河由北街水道自北街分出，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河宽数十米至百多米不等，平均水深 3~5 米，属二级水道。江门河在下沙分成两股折向南流，在新会区大洞口汇入银洲湖，最后经崖门出海。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 立方米/秒，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 立方米/秒。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上溯潮波的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表 2-1 江海区主要河流参数

河段	河宽(m)	平均水深(m)	流速(m/s)			功能
麻园河（金瓯路段面）	13	0.98	0.057			排洪
龙溪河与马鬃沙河（金瓯路段面）	9	0.9	0.096			排洪
麻园河与马鬃沙交汇处	马鬃沙河 14.5	1.38	0.092			排洪
	麻园河 12.1	1.63	-			
	两河交汇处 21.3	-	-			
武东内河（南环路断面）	1	0.82	0.056			排洪
礼乐河（礼东公路段面）	80.2	2.41	左 0.26	中 0.37	右 .26	排洪、灌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	麻园河和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西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引用 2016 年 8

月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材料生产新增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6]182号）中对麻园河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正】环监字（2016）第081903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监测项目 \ 采样位置		断面 1	断面 2	V 类水质标准	单位
退潮	水温	24.4	24.3	——	℃
	pH 值	7.40	7.46	6~9	无量纲
	DO	2.4	1.9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4.5	≤15	mg/L
	COD _{Cr}	33.3	42.2	≤40	mg/L
	BOD ₅	7.8	10.5	≤10	mg/L
	SS	48	5	——	mg/L
	氨氮	1.32	1.86	≤2.0	mg/L
	石油类	0.18	0.38	≤1.0	mg/L
	LAS	0.164	0.202	≤0.3	mg/L
涨潮	水温	23.1	23.8	——	℃
	pH 值	7.25	7.38	6~9	无量纲
	DO	1.6	1.2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1.3	≤15	mg/L
	COD _{Cr}	33.4	38.7	≤40	mg/L
	BOD ₅	5.22	8.34	≤10	mg/L
	SS	32	42	——	mg/L
	氨氮	1.05	1.43	≤2.0	mg/L
	石油类	0.18	0.25	≤1.0	mg/L
	LAS	0.106	0.32	≤0.3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麻园河水质指标 COD_{Cr}、BOD₅、DO 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从超标因子上看，可能是由于生活源污染所致，主要是河两岸截污管网尚未建设完善，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能处理达标就直接流入河流，使得河水有部分因子超标。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一般。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江海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和 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评价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1.9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5、地下水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不宜开采区，现状水质类别为 V 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境功能属性	规模（人）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中东村	居民点	5000 人	北	8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2	牛牯田村	居民点	3000 人	南	2032	

3	丰盛村	居民点	800 人	西南	2586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	西江	河流	大河	东	6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 类标准
5	马鬃沙河	河流	中河	西	12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6	石洲河	河流	小河	南	10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V 类标准	6-9	≥2	≤10	≤40
	2、大气：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	mg/m ³
3、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本项目西面为连海路(主干道)，项目面向公路一侧边界线 35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4-3 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1、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远期排入马鬃沙河。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30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 \text{ mg/m}^3$ ），油气排放口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 \text{ 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昼间 $\leq 70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运营期项目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70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项目南面、东面和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4、固废：

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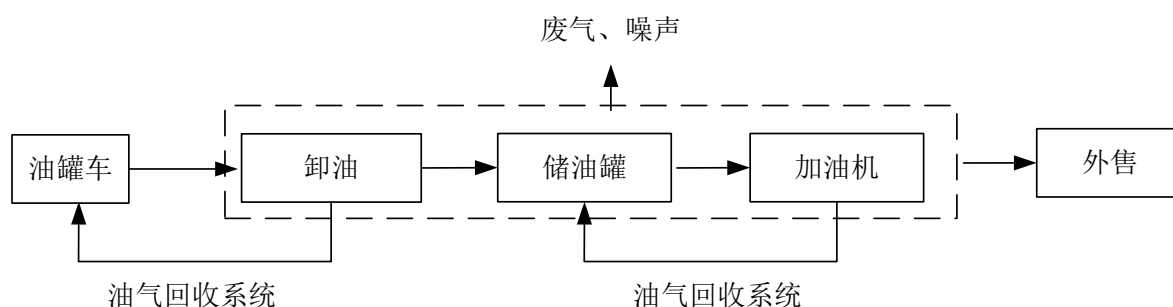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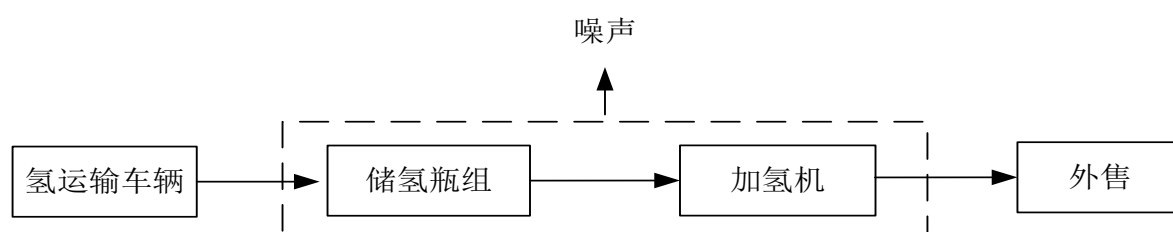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营运期氢气销售流程图

（1）加油站

油品配送油罐车卸油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此过程配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品转移至储油罐时会少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油品零售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噪声，此过程配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加油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配送罐车卸油时，将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罐车内的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给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时，将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

① 油品卸车工艺

油品由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 mm。油罐设置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

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有油气回收管道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以防止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出造成大气污染。油品卸车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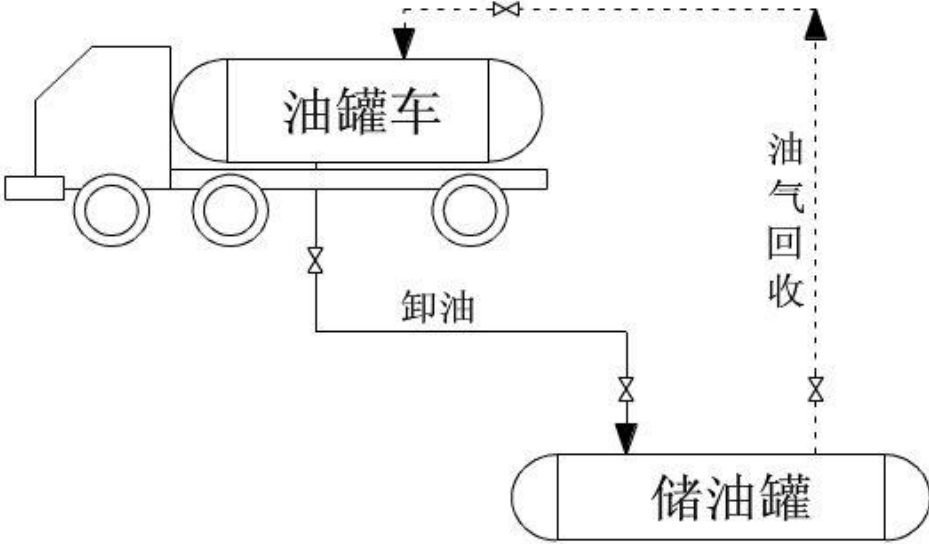


图 5-3 油品卸车工艺流程图

② 加油工艺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置有油气分离阀，可实现油气分离。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加油工艺流程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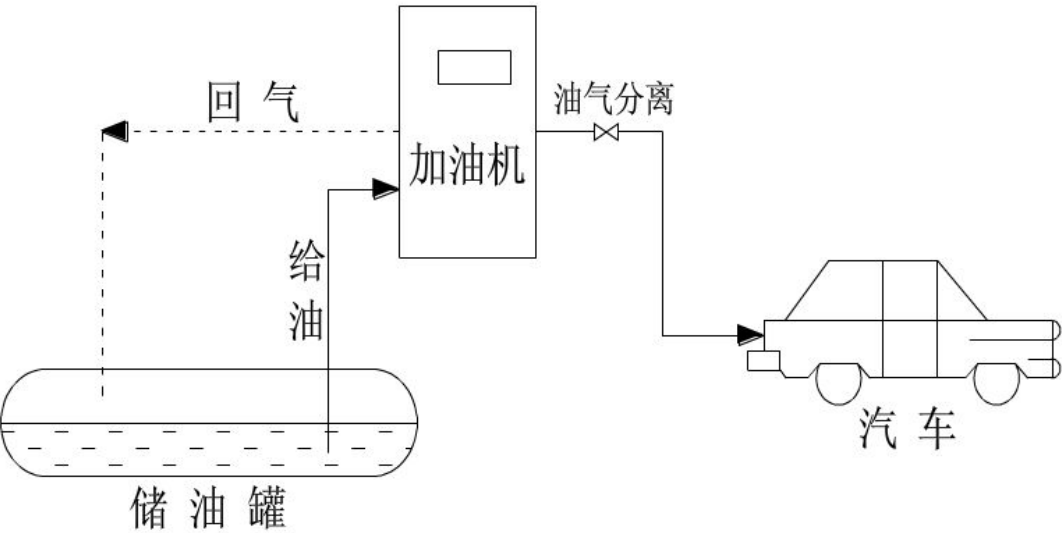


图 5-4 加油工艺流程图

(2) 加氢站

氢气是清洁能源，不属于污染物，正常时氢气在密闭的系统内运行，无污染物产生。氢气储存和加氢过程中仅产生噪声。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其中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是扬尘污染，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为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泥、水泥等）和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尘土由于天气干燥以及大风会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为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为了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材料堆放及运输过程中将采取加盖物的措施，同时，减少临时占用地对周边绿化的破坏；施工期机械废气主要产生于各种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尾气排放，机械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低，只要做好对各种车辆和设备尾气的监督管理，其环境影响基本不大。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产生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和装修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排放周期短且分散，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性的。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其中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是雨季地表径流和施工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中场地地表径流汇流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施工场地废水通过设施的临时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主要为居住于附近地区人员，施工期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SS、BOD₅、COD_{Cr} 等。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等。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多为点源，噪声源强约为 90~110 dB(A)；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时的撞击声、吆喝声以及拆卸模板时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100dB(A)；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100 dB(A)。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有弃土、建筑及装修垃圾、生活垃圾。

(1) 弃土

建筑施工挖方量约为 1000 m³，挖方全部用于施工范围内的回填及平整，不弃方

(2) 建筑及装修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多余泥土、混凝土、残砖断瓦、破残的瓷片、玻璃、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粒、抛弃在现场的破损工具、零件、容器甚至报废的机械、装修垃圾等，参照《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陆宁，陆路，李萍等），中国现阶段每建筑 1 万平方米，就会产生废弃砖及水泥块等建筑垃圾 550 吨。因此本次环评按每 1 万平方米建筑产生 550 吨建筑垃圾计算，项目建筑面积为 1750 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96.25 吨。建筑垃圾将定期由施工单位外运到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kg 计算，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20 kg/d。生活垃圾将统一由建设单位集中管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0.04 m³/人·d 计算，排污系数为 0.9，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2.8 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远期排入马鬃沙河。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浓度 (mg/L)	250	10	200	30
产生量 262.8 m ³ /a	产生量 (t/a)	0.066	0.039	0.053	0.008

排放量 262.8 m³/a	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53	0.026	0.026	0.005

(2)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定期对罩棚地面（加氢棚罩约 135 m²，加油棚罩约 606 m²）进行清洗，每周清洗一次，每年约清洗 52 次。地面冲洗用水系数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中表 3.1.10 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停车库地面冲洗水：3 L/m²·日。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2.223 t/次，年用水量为 115.6 t。排水系数取 0.9，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04 t。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物质。根据同类水水质监测数据，地面清洗废水的水质情况约为 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石油类 50 mg/L。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表 5-2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产生量 104 m³/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50
	产生量 (t/a)		0.026	0.016	0.021	0.005
排放量 104 m³/a	浓度 (mg/L)		200	100	60	5
	排放量 (t/a)		0.021	0.010	0.006	0.001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0min 冲刷加油站形成废水，该废水含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收集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发行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市排水》，引用江门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67 \times (29.9 - 10.903 \lg(p - 0.771))}{(t + 18.799 - 7.198 \lg(p - 0.247))^{0.827 - 0.180 \lg(p - 0.64)}} \text{ (升/秒·公顷)}$$

其中：t——降雨历时（分钟）；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

保守起见，取 t=60 min，P=1 年，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119.73 升/秒·公顷。

集雨量计算公式：Q=q φ Ft (m³)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径流系数 φ 取值我 0.8。本项目可能会残留油渣的面积约为 4198.56 m²，（按项目裸露场地的面积计），设计收集前 10 分钟的初期雨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目前 10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 24 m³/次，地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等。年暴雨次数取 30，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720 m³/a。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上述给排水情况分析，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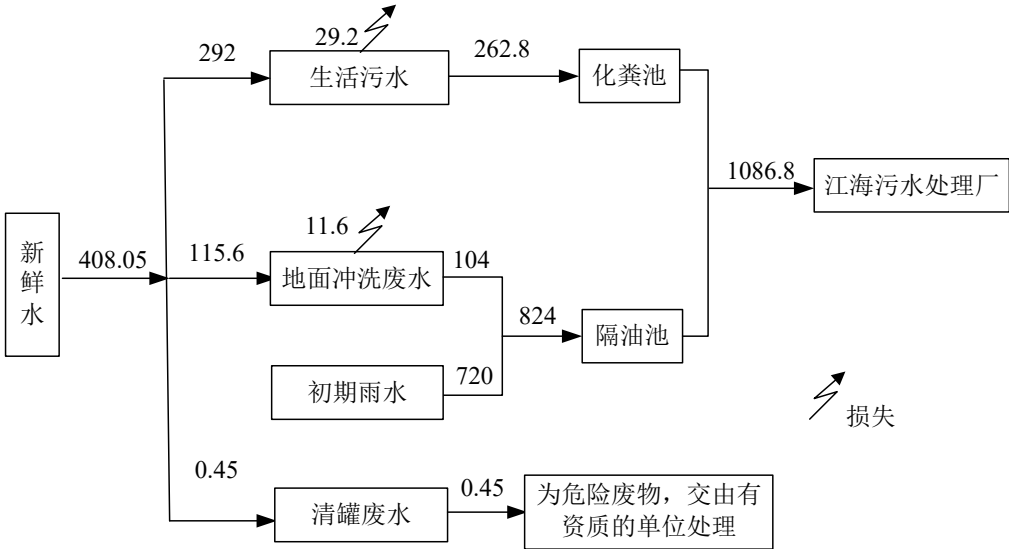


图5-5 项目水平衡图

2、大气污染源

氢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加氢站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加油站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品卸车、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污染大气环境。成品油的基本成分是烷烃、芳香烃等碳氢化合物，而能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的主要是油品中的烷烃类轻组分等非甲烷总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规定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接卸、贮存、零售的损耗，油品各种损耗规定见表 5-3、表 5-4 和表 5-5。

表 5-3 贮存损耗率（单位：%，按月计）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	0.11	0.21	.01	0.01
B	0.05	0.12		
C	0.03	0.09		

（注：上表中 A 类地区包括：江西、福建、广东、海南、云南、四川、湖南、贵州、台湾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卧式储存罐的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表 5-4 卸车损耗率（单位：%）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型	
A	0.01	0.23	0.05	0.04
B		0.20		
C		0.13		

（注：上表中 A 类地区包括：江西、福建、广东、海南、云南、四川、湖南、贵州、台湾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表 5-5 零售损耗率（单位：%）

零售方式	加油机付油			量提付油	称量付油
油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16	0.47

项目油罐为埋地油罐，贮存损耗可以忽略不计；油品卸车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 0.23%，柴油损耗率取 0.05%；油品零售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 0.29%，柴油损耗率取 0.08%。项目汽油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达 95%以上。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5.38 t/a，排放总量为 1.039 t/a。汽油、柴油非甲烷总烃的产排量见下表：

表 5-6 汽油、柴油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项目			产生系数	油品（t/a）	产生量（t/a）
汽油	油品卸车	平衡浸没式装料损失	0.23%	880	2.02
	油品零售	加油作业损失	0.29%		2.55
	小计				4.57
柴油	油品卸车	平衡浸没式装料损失	0.05%	620	0.31
	油品零	加油作业损	0.08%		0.50
	小计				0.81

表 5-7 汽油、柴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项目	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
汽油	设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效率 95%	0.229
柴油	不设油气回收装置	0.81
排放合计		1.039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加油机、加氢机、氢气压缩机、油泵、配电设备等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和加氢站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往来喧闹声，噪声值为

60dB(A)~8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隔油池废油和废渣、清罐废水和油泥。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废包装物等，统一收集后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项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2 t/a。根据 2016 年最新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里面的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因此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隔油池废油废渣

项目设有隔油池收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对含油污水进行隔油隔渣，废油废渣产生量约为 0.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产生的油泥属于 HW08（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危废代码为 900-210-08。隔油池定期进行清掏，清掏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渣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 清油灌废水和油泥

项目储存区设有 4 个的地下油罐，容积合共为 110 m³。储油罐约五年清洗一次，交由专业公司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清罐废水和清灌油泥，根据加油站统计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2.25 m³/次，约 0.45 t/a；清灌油泥约为 1.0 t/次，即 0.2 t/a，油泥包括油垢、罐体铁渣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产生的清罐废水和清灌油泥属于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清罐废水和清灌油泥交给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的环保处理。

表 5-8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	--------	--------	----------	---------	----	------	------	----	------	-------

隔油池 废油废渣	废矿物 油 与含矿 物 油废物	HW08	0.3	隔油池	固 液 混 合	油、 水	油类 物质	1 次 年	易燃、 腐蚀性	收集后 交给有 资质的 单位回 收处理
清油灌 废水和 油泥	废矿物 油 与含矿 物 油废物	HW08	0.65	储罐	固 液 混 合	油、 水	油类 物质	5 次/ 年	易燃、 腐蚀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回用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 物	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5.38 t/a	1.039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62.8 m³/a)	COD _{Cr}	250 mg/L,0.066 t/a	200 mg/L,0.053 t/a
		BOD ₅	150 mg/L,0.039 t/a	100 mg/L,0.026 t/a
		SS	200 mg/L,0.053 t/a	100 mg/L,0.026 t/a
		氨氮	30 mg/L,0.008 t/a	20 mg/L,0.005 t/a
	生产废水 (104 m³/a)	COD _{Cr}	250 mg/L,0.026 t/a	200 mg/L,0.021 t/a
		BOD ₅	150 mg/L,0.016 t/a	100 mg/L,0.010 t/a
		SS	200 mg/L,0.021 t/a	60 mg/L,0.006 t/a
		石油类	50 mg/L,0.005 g/a	5 mg/L,0.001 t/a
	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 类	720 m³/a	720 m³/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3.65 t/a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抹 布	0.2 t/a	0
		隔油池废渣	0.3 t/a	0
		清灌废水和油泥	0.65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80dB(A)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是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其中，雨季地表径流汇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施工机械废水经临时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或淹没市政设施。为防止雨季地表径流任意排放淤积雨水管道，施工单位应设置沉砂池，以减轻影响。而且随着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随着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对周围地表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工地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尾气、运输车辆扬尘等。施工单位只要定期对施工地面洒水，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后，可大大减轻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机械噪声较大，经过距离衰减，距离本项目 100 m 处各机械噪声值约为 50~60dB(A)，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行作业，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域，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以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一定量弃土，施工剩余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施工废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方应做好以下工作：挖方全部用于施工范围内的回填及平整，不弃方。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路线行驶；弃土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262.8 m³/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用废水年排放量为 104 t。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物质。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0min 冲刷加油站形成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720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等。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均属间接排放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石油类等，属于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 万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7-1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220	100	24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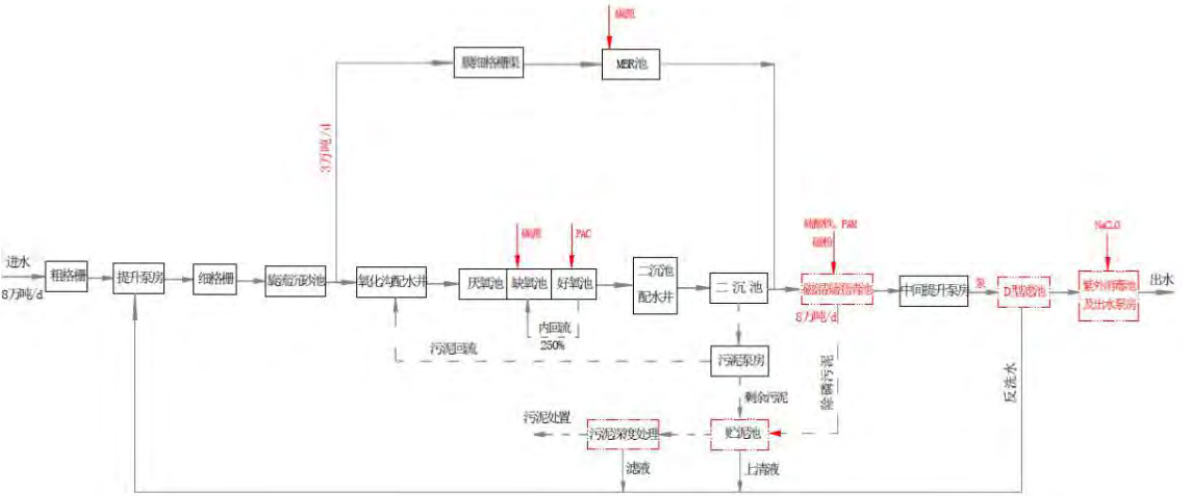


图7-1 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98 m³/d<8 万 m³/d，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 流量 ☐ ；其他 ☐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水质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温（℃）、pH 值 溶解氧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监测断面或 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隔油池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主要来自于油罐车卸油蒸汽泄露、地下油罐呼吸排放和车辆加油作业蒸发泄露，成份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该类油罐具有承受较高的正压和负压的能力，且地埋式油罐温度变化较小，有利于减少油品的蒸发损耗；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地减少油气排放。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将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罐内的系统，该系统由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油气回收快速接头、排气管、阻火器、真空压力帽等部件构成，如下图所示。未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油罐车在进行卸油作业时，会将埋地油罐内的油气挤出罐外，经排气管排放至大气环境中，这就是所谓的大呼吸；而安装有该系统的加油站，则可以有效地控制大呼吸的发生。油罐车每次卸油时，除了将接地线与卸油管线接好外，还需接上油气回收管线。卸油时，通过油气回收快速接头自动关闭排气管，使挤出埋地油罐的油气不能经排气管外排，只能通过回收管线回到油罐车内，从而达到一比一的交换。此方式为平衡浸没式回收，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以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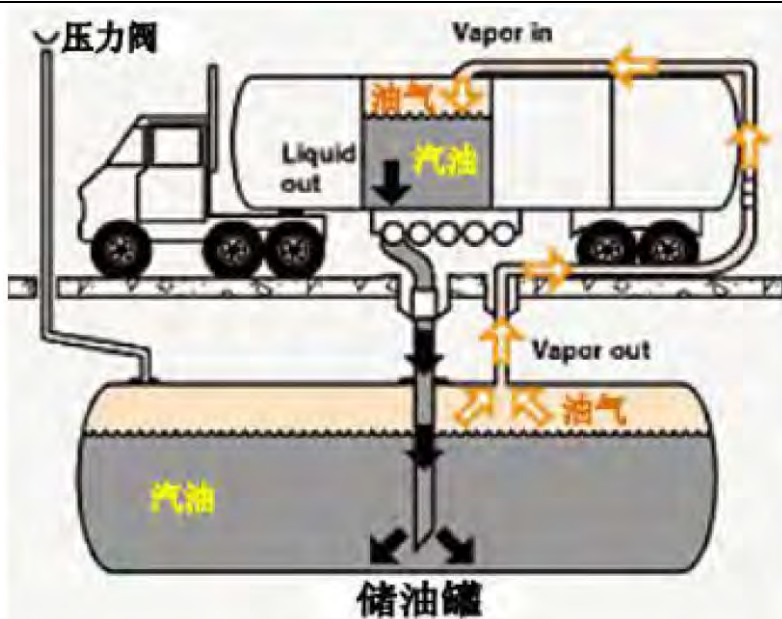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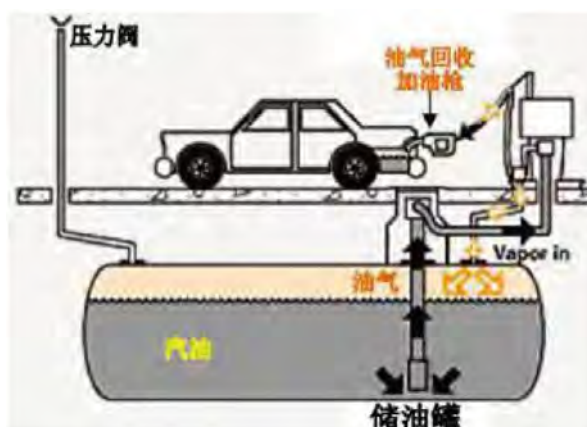


图 7-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将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该系统由加油枪（配备真空泵）、截止阀、加油软管、油气分离接头、防爆接线盒、油气回收管等部件构成，如下图所示。未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在给汽车加汽油时油气不断被挤出汽车油箱，挥发至空气中，造成人体与油气的直接接触并增加了危险性。而采用了该系统的加油站，加油枪配备的真空泵可将加油时被挤出汽车油箱的油气回收至加油枪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线回流至埋地油罐中。加油软管上配备有拉断截止阀，可在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加油机采用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 以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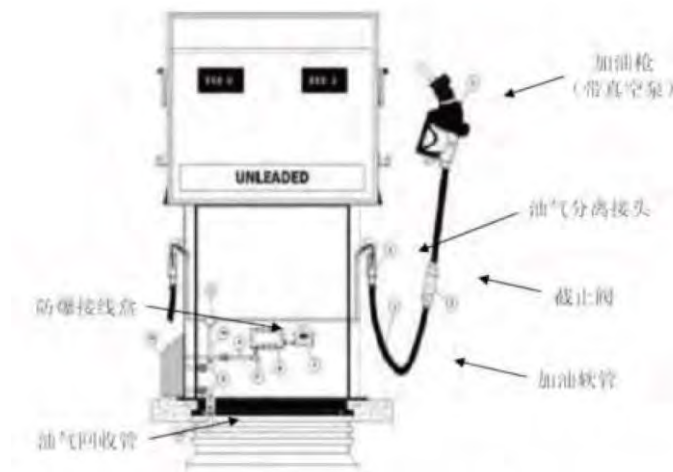


图 7-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由上可知，本项目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

本加油站通过上述防治措施，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减少卸油及加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经油气回收后，大大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使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039 t/a，为无组织排放。由于操作在敞开的装车台和加油棚进行，大气流通好，少量泄漏的油品会很快散失到大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 \text{ mg/m}^3$ ），油气排放口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 \text{ 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m}^3$ ；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和判定依据见下表及下图。

表 7-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4 评价因子和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 mg/m ³

表 7-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无组织

选择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无组织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38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3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考虑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全选

反选

无NO2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无组织	0.03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15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9.02% (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 ₁₀ (m)
1	无组织	5.0	38	0.00	9.0210

图 7-5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0.14359	7.18
75	0.08859	4.43
100	0.06086	3.04
150	0.035325	1.77
200	0.023903	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8047	9.02
D _{10%} 最远距离/m	38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加强操作管理, 安装油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2	1.039

				气回收系统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0 mg/m ³)		
--	--	--	--	-------	---	--	--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039

表 7-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加油站	油气回收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	/	0.614	0.5	1	停机维护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 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 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 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 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EDMS/AEDT□	AUSTAL200□
		ADMS□	CALPUFF□	网络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1.039 t/a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噪声及进出站的车辆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0 dB(A)之间。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润滑及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西面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 t/a。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项目含油废弃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2 t/a。根据 2016 年最新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里面的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因此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

管理条例进行处理，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废弃手套、抹布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隔油池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废渣，清洁油罐会产生清罐废水和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隔油池废油废渣、油罐清罐废水和油泥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隔油池废油废渣、清罐废水和油泥	HW08	900-249-08	T, I	4 m ²	桶装	1 t	1 年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各类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氢气是一种清洁能源，泄露后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油品泄露对地下水的影响。

储油罐的泄露或渗漏穿过土壤层，土壤吸附燃料油，可能会导致植物生物的死亡。若燃料油下渗至地下水，被污染的地下水将产生异味，并具有一定的致畸致癌性，而地下水的自净降解过程漫长，达到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项目储存油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加油站 II 类，加气站属 VI 类。参照《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场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补给径流区，未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确定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7-1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预测方法可选用类比考察法。

根据类比调查，造成加油站项目地下水污染的主要原因为：加油站的地下设施（埋地油罐、输油管线等）因长期使用、维护不利或材料老化、腐蚀等原因而造成油品泄

漏。油品中含有苯系物、多环芳烃和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有害物质，易在土壤中长距离迁移进入地下水，成为影响地下水环境的重要风险源，其污染对象主要为浅部含水层，污染程度受地质结构、岩土成分、厚度、饱和和非饱和渗透性能以及对污染物的吸附滞留能力的影响。

加油站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很难察觉，土壤和地下水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极高，无论是企业或是政府都难以负担。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储油罐、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时会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在加油站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年修订）。提高加油站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并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储油罐、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渗漏。

（1）本项目地下储罐为双层罐，并设置“在线防渗漏监测系统”。

（2）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等防溢流措施，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

（3）加油过程中，输油管线的法兰、丝扣等因日久磨损会有少量油品滴漏，但轻油可以很快挥发、残留部分油品按操作规范用拖布擦干净。因此加油操作过程中，无含油废水排出，且加油区内进行地面硬化。

（4）当加油站需要关闭时，若为临时关闭，要求油罐必须被抽干，并对油罐进行连续监测并采取防锈蚀保护措施；若为永久性关闭，则无论是把油罐挖出还是留在地下，罐内的任何物体必须全部清除干净，清除后，留在地下的油罐必须按要求填满砂石

（5）为防止自然灾害引起的环境污染，项目提高油罐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确保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下不发生泄漏。

综合以上所述，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水质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

算见下表。

表 7-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通风措施、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	10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0
3	噪声	减震、降噪等措施	6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5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	5
合计			35

7、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7-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井	色度、pH、总硬度、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氨氮、硫化物等	3 次/年
废气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废水	隔油池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等	1 次/年

8、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地下水	落实防治措施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加油区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地下储

			罐为双层罐，并设置“在线防渗漏监测系统”；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等防溢流措施无含油废水排出；落实加油站关闭时的管理
4	油品挥发废气	加强操作管理，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	项目西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限值，其他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4 类：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6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7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隔油池废油废渣、清罐废水和油泥，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8-1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密度 (kg/L)	最大储存体 积 (m ³)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1	柴油	0.855	40	34.2	2500	0.01368
2	92#汽油	0.725	30	21.75	2500	0.0087
3	95#汽油	0.737	30	22.11	2500	0.00884
4	98#汽油	0.745	10	7.45	2500	0.00298
5	隔油池废油废渣、 清罐废水和油泥	--	--	0.95	100	0.0095

注：对未列入 HJ/T 169-2018 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临界量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Q=100$ t。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3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三、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汽油的化学特性

汽油，成份： $C_5 \sim C_{12}$ 。汽油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挥发性和易燃性，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和醇，可混溶于脂肪。有低毒，当空气中汽油蒸汽浓度达到 $30 \sim 40$ g/m³ 时，人呼吸半小时后，即导致生命危险。接触限值：

300mg/m³。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为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时极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闪点：-50～10℃，爆炸上限：6.0%，爆炸下限：1.3%，引燃点：415～530℃，最大爆炸压力：0.813 Mpa，火灾危险类别：甲类。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8-2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1.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2.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3.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4.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小鼠，2 小时（小鼠吸入）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2）柴油的化学特性

柴油为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4～0.9，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

入性肺炎。稳定性：稳定。闪点：<65℃，自燃点：350~380℃，火灾危险类别：乙B或丙A。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8-3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1.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可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2.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燃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3.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4.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无数据； LC ₅₀ 无数据。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3）氢气的化学特性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 g/L。

表 8-4 氢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1.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可燃
侵入途径:	吸入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2.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等。

熔点（℃）：	-259.2	相对密度（水=1）：	0.0899
沸点（℃）：	-252.8	爆炸上限%（V/V）：	74.1
自燃点（℃）：	400	爆炸下限%（V/V）：	4.1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3.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		
4. 危险特性			
危险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轻，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遇火星会引起爆炸。氢气与氟、氯、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	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和热源。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服。		

2、主要风险场所识别

（1）储罐

储罐是加油站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场所，如油罐泄漏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起爆炸。

（2）加油棚、加氢棚

加油棚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场所。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加油机防爆电气故障等原因，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装卸油、装卸氢作业

加油车、加氢车不熄火，送油车、送氢车静电没有消散，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卸油、泄氢或往汽车车箱加油加氢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与原因

若发生泄漏事故，根据汽油特性，其具有较强挥发性，挥发产生的其他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同时其自身具有麻醉毒性，

对站内人员会造成一定的伤害；柴油由于其挥发性较差，泄漏后呈液体流动，若流出外环境会污染附件土壤以及水体。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均储存在油罐内，且深埋地下，用沙土覆盖拟降低外界温度对储罐的影响，并对储罐周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油品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氢气的特性，本项目氢气存放形式采用压缩储氢，储气瓶组位于地上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由于氢气比空气轻，会迅速往高空逃逸，其属于清洁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其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遇到明火则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1）汽油、柴油泄露事故

发生场所：加油棚、地下储罐区。

发生条件：设计不合理，设备缺陷，设备未按时检修，密封不良，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储罐、管道、阀门因养护不当，造成泄漏；储量超出储罐的储存能力造成溢流；槽车卸油液位测量出错等。

本项目采用卧式油罐埋地设置比较安全。地埋式储罐占地少，利用落差自流卸油，流速平稳，利于静电泄散，可避免启泵卸油发生电火花的可能，又可避免雷电的直接袭击，发生火灾便于扑救和火情控制。不利的一面是储罐埋地后直观性差，难以检查、检测和保养。当罐体变形、破裂、损坏、腐蚀穿孔等异常情况发生时，造成的油料泄漏往往不易察觉，易酿成严重后果。

油罐等设备若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会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

油罐与外部管线相连的阀门、法兰等，若由于安装质量差，或由于疏忽漏装垫片，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腐蚀穿孔或因油罐底板焊接不良而造成的裂纹等，可能引起油品泄漏。

装卸油泵所输送的介质为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因操作压力处于较高范围内，若泵的出口压力超过了正常的允许压力，泵盖或管线配件就可能崩开而喷油，油泵亦会因密封失效或其它故障造成油料泄漏。

（2）火灾事故

发生场所：加油棚、加氢棚、站房等。

发生条件：汽、柴油、氢气这些过程泄漏发生时，有明火或静电火花产生并失去控制。油罐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管线、油罐车无静电接

地或静电接地不良，在罐区内违禁使用明火、检修时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事故。

（3）爆炸事故

事故易发场所：加油棚、加氢棚、地下储罐区、地上储氢区、输油、氢管道。

事故发生条件：油品、氢气形成的可燃性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混合气体浓度在爆炸极限内）并遇明火。

（4）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表 8-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地下储罐	爆炸、泄漏	油罐泄漏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起爆炸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油品泄露可能对污染地下水
加油棚、站房	火灾、爆炸、泄漏	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加油机防爆电气故障等原因，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油品泄露可能对污染地表水
装卸油作业	泄露、火灾	加油车不熄火，送油车静电没有消散，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往油罐卸油或往汽车车箱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油品泄露可能对污染地表水
地上氢储罐	爆炸	氢罐泄漏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起爆炸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加氢棚	爆炸	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氢机密封性不好、加氢机防爆电气故障等原因，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装卸氢作业	爆炸	加氢车不熄火，送氢车静电没有消散，氢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往氢罐卸氢或往汽车车箱加氢速度过快，加氢操作失误；密闭卸氢接口处漏油；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可能污染地表水

四、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国内外的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的挥发速度重要影响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

本项目汽油、柴油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本项目采取了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因此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

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并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氢气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会伴随着大量的烃类、油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上海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

2、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汽油、柴油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3、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品、隔油池废油、危废间废油废渣等物质一旦泄露，可能进入地表水体，短期内将破坏地表水体景观，使水质气味异常；由于油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

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此外石油类物质进入水体环境后，由于可生化性较差，被污染水体水质恶化，需要自然净化的时间较长。

本项目场地（包括卸油区、加油区）地面均已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隔油池采取了防渗措施。但由于车辆意外碰损加油机或油料管线，紧急切断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油料泄漏，流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加强企业员工环境风险安全教育，增强风险意识，严格规范作业流程可有效避免或降低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选址、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选址、平面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把储油设施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并按照消防法规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加油站不发生火灾。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加气站，站内各设施距离和与站外建（构）筑物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修改版中相关距离规定。

（2）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加油站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已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已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2、工程措施

a.油罐内配设灵敏度高的高液位报警装置，并设置防溢阀，可自动停控油料进罐。

b.加油机配设紧急切断装置，站房、加油区均设有紧急切断按钮，事故发生时可一键启动给油切断装置。

c.油罐采用双层结构罐体，杜绝因罐体破损引发油料泄（渗）漏事故。

d.加油装置配设防渗漏检测报警控制装置。

e.油料工艺管线采用双层导静电复材料管线，且进行加强级防腐，操作井壁穿通及厂区道路下敷设的油料工艺管道均采取套管保护措施，管道与套管间用石棉水泥填实。

f.卸油区、加油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

g.通气管排气口安装阻火器，可防止外部火源经通气管进入油罐，同时易于油气扩散，避免油气集聚。

h.加油设施配设油气回收系统。

i.油罐区配消防用沙、消防灭火设备。

3、管理措施

a.对易发生泄漏的生产环节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b.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具体的生产设备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c.合理设置禁止明火或抽烟提示标识，严格控制油罐区、加油区等场区的明火管理。

d.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确保其运行工况良好，避免因生产设备运行不正常产生积热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e.制定合理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教育工作。

f.加油机机件定期维修保持性能良好，确保油气分离器及过滤器功能正常；泵安全阀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启闭。

g.油品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45-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9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h.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要求，做好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工作。

i.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制定救援方案，组织演习，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有效地扑救初期火灾。

4、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1) 常见事故处置方式

①加油、卸油过程的事故及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式

建设项目发生的常见事故为加油、卸油过程中加油机、油罐区的火灾事故，发生该类事故时，由于油品不得使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因此加油站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

火，泄漏的油品采用消防沙进行吸收，最终产生的吸收过油品的消防沙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站房发生火灾

在极少数情况下，加油站站房发生火灾，在该情况下，加油站暂停加油营业，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③变电间发生火灾

建设项目变电间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④油罐发生火灾

建设项目油罐埋地，因此油罐发生火灾时将油罐口采用灭火毯覆盖，阻隔火焰与空气，以使油罐火灾熄灭。

⑤氢罐发生爆炸

建设项目氢罐火灾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

⑥危废间风险物质泄漏

当发生泄漏事件时，通过关闭外排阀门、应急沙包进行围堵，事故废水泄漏到外部水环境的概率极低。

泄漏的液态油品会在形成的液池表面产生蒸发，产生的气态油品在大气中扩散。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将其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若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2) 工艺设施方面的对策措施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通用的加油技术和工艺，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改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应的要求。

①储油罐

加油站采用的储油罐采用卧式油罐。油罐的设计和建造，应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并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和导静电性能。钢制油罐所采用钢板标准规格的厚度不应小于 5mm。

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并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埋地油罐、油管防腐涂要完好，企业要在加油加气站建成三年之后检查防腐涂层

情况及油罐罐体有无严重变形、渗漏现象，直接埋入地下的管线，投产后 5 年后挖开检查。

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油罐的顶部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埋地油罐设置在罩棚的行车道下，还应考虑重型车的动、静载荷安全设计。

②工艺设计

严格执行密闭卸油规程，卸油作业时，严禁将量油孔打开，严禁将油罐车卸油软管直接插入量油口卸油。卸油前应先静电接地，不得未经接地就开始卸油或卸油后再接地。必须保护好专用接地装置，防止人为破坏，应设置监视静电接地的静电报警仪。卸油时应配备有液位仪或其他防溢流措施。

加油站、加氢站的固定工艺管道宜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在对钢管有严重腐蚀作用的土壤地段直埋管道时，可选用耐油、耐土壤腐蚀、导静电的复合管材。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应埋地敷设，且不得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当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并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③卸油和加油

卸油作业技术要求：

a.卸油之前测量储油罐中的存油量。油罐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后，发动机应熄火（采用泵卸车除外），排气管带火花熄灭器，连通静电接地线，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

b.向储油罐卸油时，司机和卸油工应坚守岗位，做好现场监护。严防其它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不得随意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

c.闪电或雷击频繁时禁止卸油作业。

d.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油罐车储油罐油位的复测也应在卸油后稳油达 15min 后再进行。

加油作业技术要求：

- a.加油车辆到指定位置后应熄火，不得在加油加气站内检修车辆。
- b.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送油车卸油时暂停加油。不得向塑料容器和橡胶容器加注汽油。
- c.加油机发生故障或发生危及加油加气站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加油。发生跑、冒、洒油时，必须待现场清理完后，加油车方可启动离去。
- d.洒漏在地上的油品，要及时处理。不得用化纤织物擦拭。

六、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低于三级。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进综合处置安全生产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8-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
地理坐标	北纬 22.54667°，东经 113.168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氢气、隔油池废油废渣、清罐废水和油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汽油、柴油泄露、燃烧和爆炸可能影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氢气爆炸影响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工程措施 a. 油罐内配设灵敏度高的高液位报警装置，并设置防溢阀，可自动停控油料进罐。 b. 加油机配设紧急切断装置，站房、加油区均设有紧急切断按钮，事故发生时可一键启动给油切断装置。 c. 油罐采用双层结构罐体，杜绝因罐体破损引发油料泄（渗）漏事故。 d. 加油装置配设防渗漏检测报警控制装置。 e. 油料工艺管线采用双层导静电复合材料管线，且进行加强级防腐，操作井壁穿通及厂区道路下敷设的油料工艺管道均采取套管保护措施，管道与套管间用石棉水泥填实。 ②管理措施 a. 对易发生泄漏的生产环节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b. 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具体的生产设备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c. 合理设置禁止明火或抽烟提示标识，严格控制油罐区、加油区等场区的明火管理。 d. 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确保其运行工况良好，避免因生产设备运行不正常产生积热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e. 制定合理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教育工作。 f. 加油机机件定期维修保持性能良好，确保油气分离器及过滤器功能正常；泵安全阀定期检修，确保正常启闭。 g. 油品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45-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9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h. 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要求，做好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工作。 i.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制定救援方案，组织演习，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有效地扑救初期火灾。
--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油品挥发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操作管 理，安装油气 回收系统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中的 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江海污 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 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 者
	地面清洗废 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 后排入江海污 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	含油废弃手套及抹 布		
		隔油池废渣和废油	交由有危废运 营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清罐废水和油泥		
噪声	通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西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排放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建设江海高新区连海加油站加氢站合建项目，从事油品批发销售，项目建成后年销售 92#汽油 430 吨、95#汽油 370#吨、98#汽油 80 吨、柴油 620 吨，氢气 2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年版）》（GB50156-2012）中的加油站选址原则。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西边界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边界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江海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和 O₃-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区域纳污水体是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37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2016 年 8 月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材料生产新增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6]182 号）中对麻园河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中正】环监字（2016）第 081903 号，麻园河水水质指标 COD_{Cr}、BOD₅、DO 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17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不宜开采区，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17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西面为连海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和2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油品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项目油罐为埋地卧式罐，贮存损耗可以忽略不计。加油站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经处理后，经过油罐通气管管口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排放要求。加油机油气经自带的回收系统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油气对周围敏感点和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绿化环境、加强经营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西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排放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隔油池废油和废渣、清罐废水和油泥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

(5) 地下水环境：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污染较为严重，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进行防渗和硬化处理后，对地下水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6) 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低于三级。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进综合处置安全生产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确保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落实场地和设备防渗措施，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加油区所涉及的场地地面需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3、落实油气挥发的回收，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加强经营管理，确保西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建设江海高新区连海加油站项目，连海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加气站合建站，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4667°，东经 113.16817°），项目建成后年销售 92 汽油 430 吨、95 汽油 370 吨、98 汽油 80 吨、柴油 620 吨，氢气 200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粤能函[2019]80 号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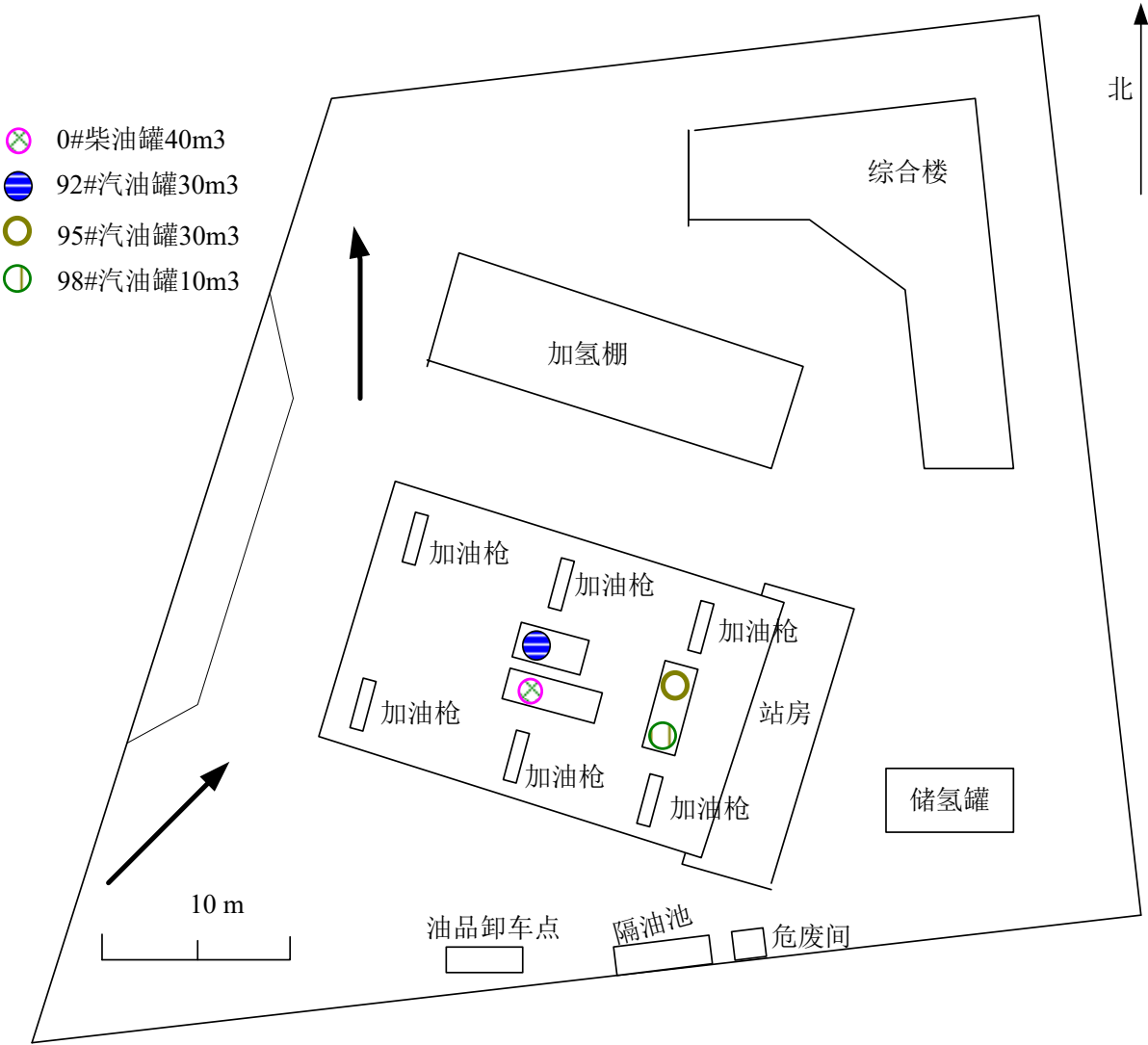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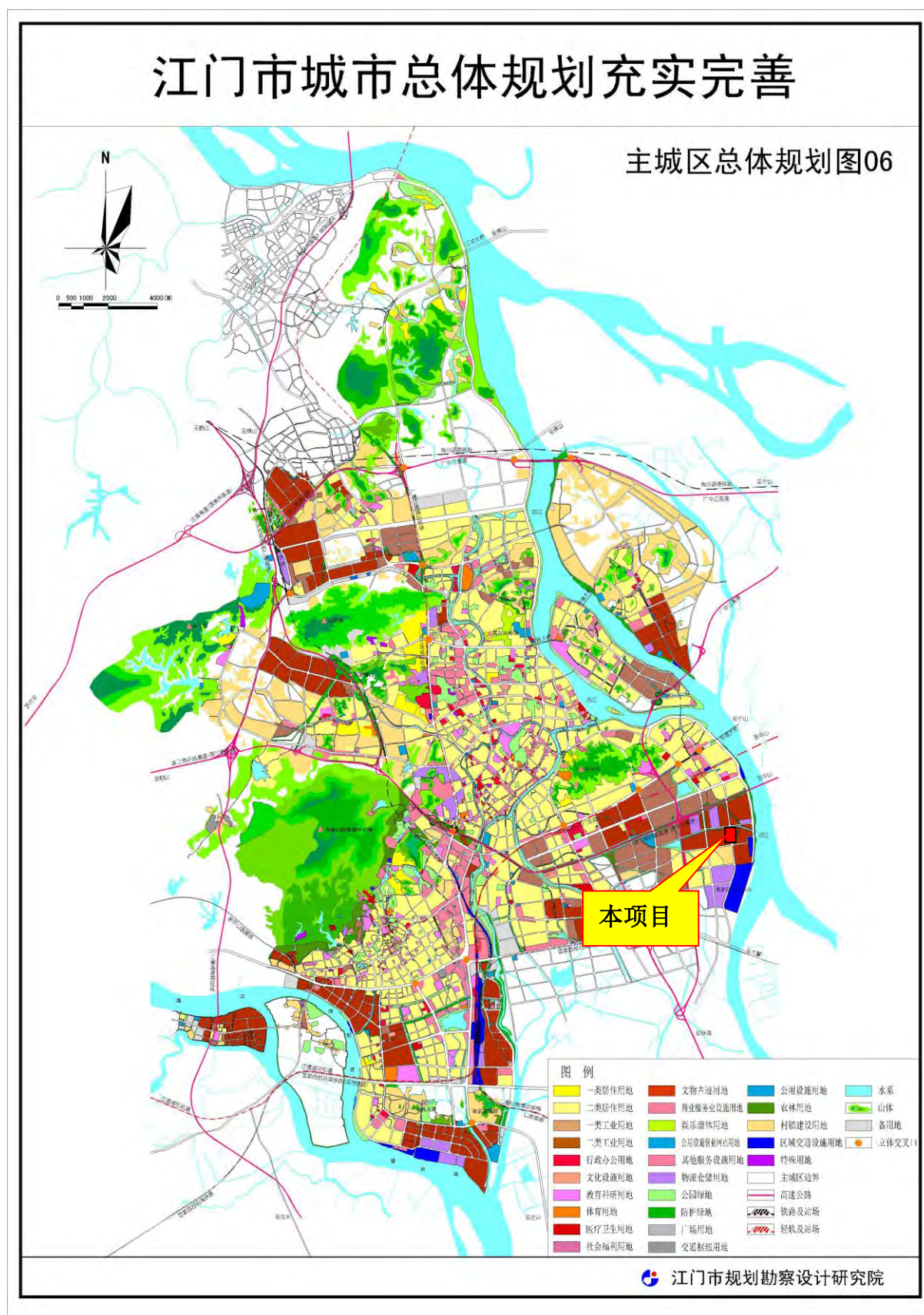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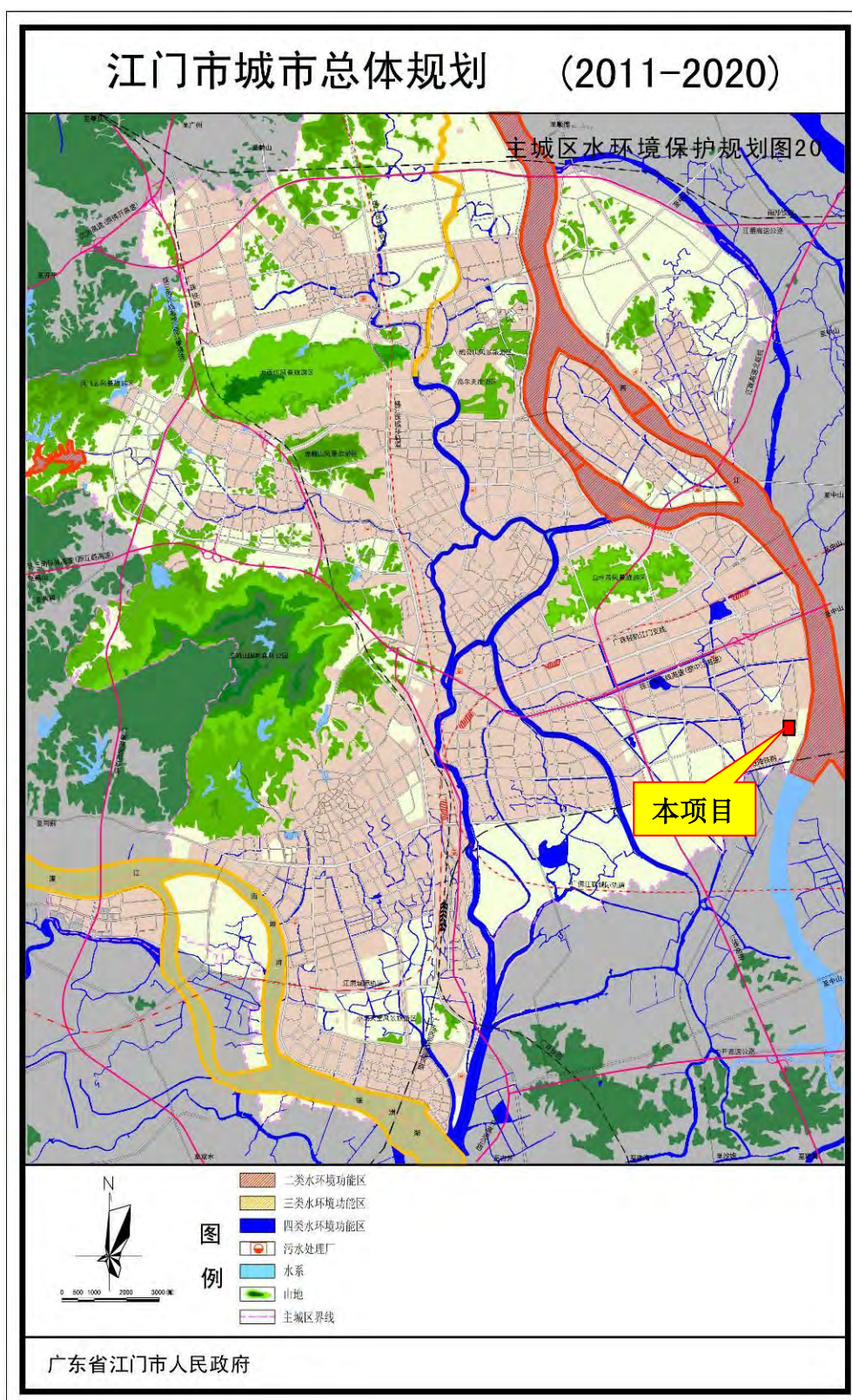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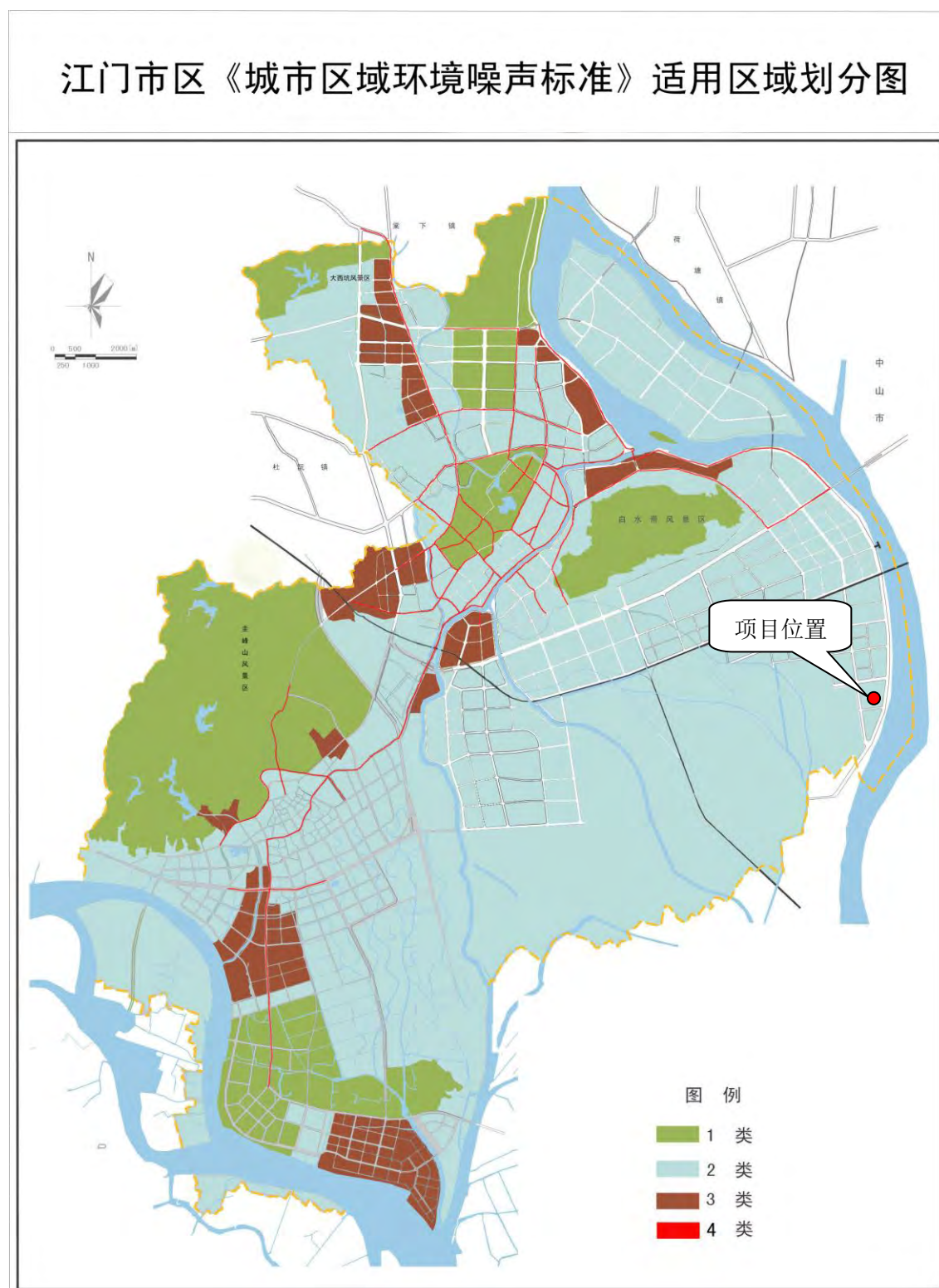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厂管网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巨基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Tg bnyk		项目经理人(签字):		Tg bnyk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巨基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加油站加气站合建站 销售规模: 年销售62汽油130吨、95汽油370吨、98汽油80吨、柴油620吨、天然气20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17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机动车燃油零售(P-S26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82	纬度	22.54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1.6%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巨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海南深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5516692377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小玲		联系电话		13418607809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38号环建大厦(地质大厦)九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39			1.039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1. 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代码(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③-④-⑤, ⑧=⑥-⑦+⑧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粤 (2019)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1009616 号

权利人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高新区17号连海路东侧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4 010010 GB0000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5948.56㎡
使用期限	批发零售用地 2059年0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8-8-0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用地单位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
用地位置	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
用地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类别代码：B41）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伍仟玖佰肆拾玖（5949）平方米 规划用地：伍仟玖佰肆拾玖（5949）平方米
建设规模	按规划条件实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注：土地出让合同编号：440704-2018-016，规划条件号：江规高设字（2018）14 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0043

地块规划条件		高新区17号连海路东侧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江规高设字〔2018〕14号																															
1、地块概况 1.1 土地使用权属情况：拟出让建设用地（高新国规环函〔2017〕545号）。 1.2 地块位置：高新区17号地连海路东侧。 1.3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8458平方米（12.69亩）； 建设用地面积：5949平方米（8.92亩）。 2、地块使用性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类别代码：B41）。 3、开发（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1.0。 3.2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949平方米。 3.3 建筑密度：≤30%。 3.4 绿地率：≥20%。 4、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须按以下要求建设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60平方米。 5、空间布局与使用功能要求 5.1 建筑功能：加油、加气、充电设施。 5.2 平面布置：埋地油罐距规划用地红线不少于12米。 5.3 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 5.4 竖向界限：地上10米，地下5米（不含桩基础）。 5.5 建筑退线：建筑物后退连海路不少于15米，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6米。 5.6 功能配置：应独立或结合其它建筑设置变配电间和公厕，可设置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宿舍（面积不超过地块总建筑面积的20%）。 6、专项规划要求 6.1 车辆出入口：临连海路按规范设置。 6.2 竖向设计要求：与现状道路合理衔接。 6.3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6.4 由外引入的电讯、电力、给水、排水、电视、管道燃气等管线须埋设在地下。 6.5 涉及土方挖方高差超过6米、填方超过高差4米的边坡，或涉及在厚度超过3米的淤泥层上大量不平衡堆载等建设时，须进行建设用地灾害性评估。 7、须遵守的其它事项。 7.1 规划及建筑、市政管线设计涉及建筑、结构、消防、卫生、环保、气象、水利、人防、文物保护、安全、电力、通信、给水、排水、无障碍等问题，应符合相关规范及职能部门的具体要求。 7.2 规划、建筑设计应符合《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7.3 该加油站的使用应按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消防及环保规范规定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要求。 7.4 按政府部门出让土地前制定的迁改方案对地块内现有10KV供电线路进行迁改，具备开发条件后方可实施建设。 8、相关指标计算办法。 8.1 建筑密度=建筑基底总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8.2 容积率=地上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8.3 绿地率=地块建设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建设用地面积。 9、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2年内，建设单位未完成该地块的土地出让手续，本规划条件将自动失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设用地单位</th> <th>用地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加油加气站用地（类别代码：B41）</td> </tr> <tr> <th>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th> <th>用地项目</th> </tr> <tr> <td>地字第2018-3-0030号</td> <td>江海区连海加油站</td> </tr> <tr> <th>规划批文号</th> <th>用地面积</th> </tr> <tr> <td>/</td> <td>规划用地面积=8458m² 建设用地面积=5949m²</td> </tr> <tr> <th>批准日期</th> <td></td> </tr> <tr> <td>2018年12月18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说明</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用地红线</td> </tr> <tr> <td>2、</td> <td>建设用地红线</td> </tr> <tr> <td>3、</td> <td>规划道路用地</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备注</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设用地单位	用地性质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用地（类别代码：B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项目	地字第2018-3-0030号	江海区连海加油站	规划批文号	用地面积	/	规划用地面积=8458m ² 建设用地面积=5949m ²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说明		1、	规划用地红线	2、	建设用地红线	3、	规划道路用地	备注			
建设用地单位	用地性质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用地（类别代码：B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项目																														
地字第2018-3-0030号	江海区连海加油站																														
规划批文号	用地面积																														
/	规划用地面积=8458m ² 建设用地面积=5949m ²																														
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说明																															
1、	规划用地红线																														
2、	建设用地红线																														
3、	规划道路用地																														
备注																															
江门市规划局 2018年6月11日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Jiangmen Urban Geography Information Center <table border="1"> <tr> <td>制图</td> <td>陈健汉</td> </tr> <tr> <td>校核</td> <td>卓松海</td> </tr> <tr> <td>图号</td> <td>JH2018-058</td> </tr> <tr> <td>日期</td> <td>2018年5月3日</td> </tr> </table>		制图	陈健汉	校核	卓松海	图号	JH2018-058	日期	2018年5月3日																				
制图	陈健汉																														
校核	卓松海																														
图号	JH2018-058																														
日期	2018年5月3日																														

广东省能源局

粤能函〔2019〕80 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确认珠海等 10 市 部分加油站规划点的复函

珠海、中山、佛山、江门、惠州、茂名、肇庆、潮州、揭阳、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关于珠海市序号 16#编码 P16 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请示》（珠科工信〔2019〕29 号）等 10 市 20 个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申请文件均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建规划点确认

（一）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珠海、佛山、惠州、茂名、肇庆、潮州市在下述 9 个加油站规划点建设加油站，包括：

1.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光中路北、新湾六路西侧规划点。该点符合《珠海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附表“2016-2020 年珠海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16#规划点（编码 P16#）。申请企业为珠海市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金鼎加油站分公司。

2.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官和路东延线（花园大道段）规划点。该点符合《佛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佛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39#规划点（编码N147#）。申请企业为佛山市南海区朴华燃料有限公司。

3.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井头圩以北370米处、县道492路旁规划点。该点符合《佛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佛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150#规划点（编码佛高G47#）。申请企业为佛山市高明区龙洲加油站有限公司。

4.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麦田岭地段规划点。该点符合《惠州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惠州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104#规划点（编码博罗新规21#）。申请企业为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5.茂名高州市新垌云炉圩头往新垌方向约500米规划点。该点符合《茂名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茂名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240#规划点（编码Q18#）。申请企业为高州市五星加油站。

6.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旧村环市西路段规划点。该点符合《茂名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茂名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3#规划点（编码3#）。申请企业为茂名市万进化工有限公司。

7.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工业大道规划点。该点符合《肇庆市成

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肇庆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62#规划点（编码 62#）。申请企业为肇庆市速盈加油站有限公司。

8.肇庆市高要区迎宾大道坦场管理区路段规划点。该点符合《肇庆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肇庆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53#规划点（编码 53#）。申请企业为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9.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与规划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点。该点符合《潮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潮州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121#规划点（编码 121#）。申请企业为饶平县润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请珠海、佛山、惠州、茂名、肇庆、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道和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9 公里（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 1.8 公里）等规定。

（三）请指导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

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重新规划确认

（一）潮州、云浮市有关加油站原规划确认文件已失效，鉴于国土、规划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我局同意对下述 2 个规划点的新建规划重新进行确认。

1.饶平县浮滨镇桥头村路段至三饶镇南联村汤溪路段规划点。符合《潮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附表“2016-2020 年潮州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186#规划点(编码 186#)，申请企业为饶平县汤溪镇三韵加油站。鉴于该加油站未能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潮州市编码 148#150#179#137#222#212#116#227#109#206#138#183#159#156#196#173#72#215#等 18 个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函》(粤经信电力函〔2014〕91 号)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原规划确认已失效，现予重新确认。

2.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五字塘规划点。符合《云浮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附表“2016-2020 年云浮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20#规划点(编码云安 15#)，申请企业为云浮市云安区五官塘加油站。鉴于该加油站未能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韶关市始兴 6#仁化 2#惠州市

惠东县 30#云浮市云安规划 3#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6〕90 号）规定的有效期内动工建设，原规划确认已失效，现予重新确认。

（二）请指导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 1 年（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 2 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规划确认延期

（一）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佛山、中山、江门、肇庆、揭阳市下述 9 个加油站规划确认延期。包括：

1.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原西南街道虹岭路）规划点。符合《佛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附表“2016-2020 年佛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29#规划点（编码佛三 S85#），申请企业为佛山市跃登油品有限公司、区盛康的佛山市拓涛加油站有限公司。鉴于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佛山市佛三 S84# 佛三 S85#佛三 S86# 佛三 S87# 佛三 S88# 佛南 N197# 佛南 N200# 韶关市城 13# 城 14# 中山市 183#等加油站规划点规

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8〕21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1年。

2.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原西南街道虹岭路)规划点。符合《佛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佛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30#规划点(编码佛三S86#),申请企业为佛山市跃登油品有限公司、区盛康的佛山市拓瀛加油站有限公司。鉴于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8年1月16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佛山市佛三S84# 佛三S85#佛三S86# 佛三S87# 佛三S88# 佛南N197# 佛南N200# 韶关市城13# 城14# 中山市183#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8〕21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1年。

3.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新村路段规划点。符合《佛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佛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31#规划点(编码佛三S87#),申请企业为佛山市跃登油品有限公司、区盛康的佛山市腾越加油站有限公司。鉴于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8年1月16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佛山市佛三S84# 佛三S85#佛三S86# 佛三S87# 佛三S88# 佛南N197# 佛南N200# 韶关市城13# 城14# 中山市183#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8〕21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1年。

4.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区河西路段规划点。符合《佛山市成品油

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佛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20#规划点（编码佛三S105#），申请企业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河西加油站。鉴于国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6年10月20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州市G4XXXL-8003#G4XXXR-8004#佛山市佛三S105#梅州市P020#湛江市福丰1#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6〕262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1年。

5.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规划点。符合《中山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中山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24#规划点（编码136#），申请企业为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鉴于国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7年10月20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州市DB5#ZB5#佛山市佛禅C670#河源市HY-02#LP-03#汕尾市51#52#中山市136#231#江门市蓬江、江海区9#湛江市P42#P81#P159#茂名市T28#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7〕243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新建规划确认延期1年。

6.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规划点。符合《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江门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6#规划点（编码蓬江、江海区9#），申请企业为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海区连海加油站。鉴于国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7年10月20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州市DB5#ZB5#佛山市佛禅C670#河源市

HY-02#LP-03#汕尾市 51#52#中山市 136#231#江门市蓬江、江海区 9#湛江市 P42#P81#P159#茂名市 T28#等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7〕243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新建规划确认延期1年。

7.肇庆市高要区高要大道(迎宾大道)规划点。符合《肇庆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肇庆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54#规划点(编码54#),申请企业为肇庆市德恒能源有限公司。鉴于国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7年2月16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肇庆市2#15#53#54#64#65#69#等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7〕38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1年。

8.揭阳市惠来县梨集土楼村(揭惠高速公路出入口)规划点。符合《揭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表“2016-2020年云浮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114#规划点(编码YX23#),申请企业为惠来县润森华湖加油站。鉴于国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我局同意2018年1月31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州市D7#汕头市69#韶关市南雄2#南雄17#始兴5#乐昌26#茂名市4#9#193#揭阳市28#YX23#YX39#云浮市罗定16#等13个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8〕33号)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1年。

9.揭阳市惠来县詹厝田村(沿海公路前詹路段)规划点。符合《揭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附

表“2016-2020 年揭阳市新增加油站编码表”序号 116#规划点(编码 YX39#), 申请企业为惠来县润森加油站。鉴于国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我局同意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州市 D7#汕头市 69#韶关市南雄 2#南雄 17#始兴 5#乐昌 26#茂名市 4#9#193#揭阳市 28#YX23#YX39#云浮市罗定 16#等 13 个加油站规划点规划确认的批复》(粤经信电力函〔2018〕33 号) 中该加油站规划点的规划确认延期 1 年。

(二) 请佛山、中山、江门、肇庆、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申请企业抓紧向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监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专此函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17 号地连海路东侧地块建设连海加油站新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江门市巨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